

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稿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1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發稿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人：隊長 李維佳
電話：03-3982174

越籍留學生不甘打工薪水微薄 在臺當大麻轉運手遭航警查獲

一、偵辦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股)

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二、偵破時間：112 年 7 月至 10 月間

三、查獲地點：新北市深坑區

四、查獲嫌犯：武姓越籍犯嫌 1 人

五、查扣證物：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 2170 公克

六、案情摘要：

- (一) 本局安全檢查大隊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進口專區分別查獲兩票貨物箱內有 17 罐、16 罐抹茶粉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分別為 1,168 公克、1,002 公克，共計 2,170 公克，經查兩票貨物收件資料相同，收貨地址位於新北市深坑地區，收件人以英文標示 VU○○，本局獲案後立即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
- (二) 專案小組初步清查發現包裹所載收件人中譯武○○，續清查發現相同姓名領貨人曾簽領多筆國際包裹紀錄，且會主動追蹤貨物狀態，警方遂鎖定武嫌深入追查，跟監多日發現，查武姓犯嫌係越南來臺留學生，平日在萬華知名品牌火鍋店打工，本案貨物依正常流程派送，發現武嫌反常拒絕接聽物流派送電話，亦無主動追蹤要簽領本案貨物，人足不出戶，致案情陷入膠著。
- (三) 經警方日夜不懈在武嫌住所埋伏，終在武嫌外出當下將渠緝捕到案，警方深入追查始知武嫌有加入越南大麻販售 TELEGRAM 通

訊群組，渠以越南盾 5 百萬(換算約新臺幣 7 千元)之酬庸，提供手機、地址等資訊領取包裹，並表示收取包裹後再由武嫌轉寄，惟武嫌接獲物流公司領取包裹資訊時向越南寄貨方詢問，寄貨方卻要求武嫌不要領取包裹，另續查武嫌手機搜尋紀錄內有查詢大麻吸食方式及如何販賣躲避查緝，研判渠有意圖輸入大麻貨物在臺販賣可能，全案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本次查獲大麻係利用國際包裹自越南運毒，所幸本局即時查獲，防止毒品流出。本局將持續加強邊境毒品查緝等把關工作，請民眾切勿接觸毒品，以免毒品成癮，終生受害；另呼籲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切勿以身試法。

局長邱文亮